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青岛国数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上述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产完整，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